

黑龙江省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5)黑04破2号之五

本院于2025年6月11日作出的(2025)黑04破2号之三公告中,存在笔误,应予补正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第一款第七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二百四十五条规定,裁定如下:

(2025)黑04破2号之三公告中,“鹤岗市征楠煤化工有限公司”补正为“鹤岗市家富养殖屠宰深加工有限责任公司”。

审	判	长	候丽杰
审	判	员	李德厚
审	判	员	范玉胜

二〇二五年七月四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议

书 记 员 孙 健